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，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、乐于奉献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2. 初中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79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；
3. 熟悉当地方言，在当地有固定住所的优先考虑；
4. 身体健康、无传染疾病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5. 具备较强计算机操作技能、熟悉电脑操作，熟练掌握 word 和 excel 等办公软件的运用。

二、人员选聘办法

（一）选聘原则

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。

（二）选聘方式

- 1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人员选聘条件进行推荐，报户籍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，由中标单位采取面试等方式，最终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- 2 对拟选聘的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一年一聘，聘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的，续签合同。

招聘人数：40 人